113 年 4 月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業務提要分析

113 年 4 月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各項案件總新收 340,307 件、總終結 336,015 件，分別較上月減少 3.1%、2.4%，總未結 437,744 件，較上月底增加 1.0%。謹分述如次：

一、司法院

（一）憲法法庭案件

113 年 4 月憲法法庭聲請案件 636 件，其中舊受 553 件，新收 83 件；終結 135 件，其中判決 2 件，併案 32 件，裁定不受理 97 件，其他 4 件；未結 501 件，其中 308 件已提裁判草案或審查報告。

（二）人民陳訴案件

113 年 4 月司法院受理人民陳訴案件 734 件，其中舊受 100 件，新收 634 件，受理單位以刑事廳 247 件最多，民事廳 186 件居次；終結 644 件，其中函覆 274 件、存查 283 件、移出 86 件（68 件交本院所屬單位、18 件交其他機關）、其他 1 件；未結 90 件。

（三）刑事補償法庭案件

113 年 4 月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受理案件 30 件，其中舊受 24 件，新收 6 件；終結 9 件，其中維持原決定不予補償 3 件、原決定撤銷 1 件、重審之聲請不合法駁回不予補償 4 件、其他 1 件；未結 21 件。

（四）法官評鑑委員會案件

113 年 4 月法官評鑑委員會受理案件 103 件，其中舊受 88 件，新收 15 件；終結 26 件，未結 77 件，皆為評鑑事件。

二、最高法院

（一）民事事件

113 年 4 月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新收 429 件，較上月減 14.9%；終結 530 件，則增 1.3%；未結 1,611 件，較上月底減 5.9%。民事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自收案起算者 138.8 日，較上月快 0.7 日，自分案起算者 95.7 日，亦快 1.9 日。民事上訴發回件數占裁判件數比率為 17.4%，較上月增 3.6 個百分點。

（二）刑事案件

113 年 4 月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新收 644 件，較上月減 25.1%；終結 763 件，則增 5.8%；未結 1,254 件，較上月底減 8.7%。刑事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自收案起算者 60.2 日，較上月快 2.7 日，自分案起算者 35.1 日，亦快 4.8 日。刑事上訴發回件數占裁判件數比率為 6.8%，較上月減 0.3 個百分點。

（三）重大刑事案件

113 年 4 月最高法院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5 件，其中舊受 4 件，新收 1 件；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 1 件，為發回更審案件，其終結日數為 16.0 日；未結 4 件。

三、最高行政法院

113 年 4 月最高行政法院新收 166 件，較上月減 23.5%；終結 240 件，則增 21.8%；未結 1,278 件，較上月底減 5.5%。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自收案起算者 239.5 日，較上月快 5.7 日，自分案起算者 134.2 日，亦快 13.1 日。行政訴訟上訴發回件數占裁判件數比率為 10.3%，較上月減 2.2 個百分點。

四、懲戒法院

113 年 4 月懲戒法院新收 11 件，終結 9 件；未結 100 件，較上月底增 2.0%。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306.1 日，較上月緩 140.8 日。懲戒法庭第一審懲戒案件終結人數 8 人，其中受懲戒 7 人（撤職 1 人、降級 3 人、記過、申誡及減少退休（職、伍）金各 1 人）、免議 1 人。

五、高等法院及分院

（一）民事事件

113 年 4 月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事件新收 1,889 件（第一審 111 件、上訴 795 件、更審 43 件、再審 73 件、抗告 273 件、其他 594 件），較上月減 12.4%；終結 1,930 件，則增 4.3%；未結 10,562 件，較上月底減 0.4%。民事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235.2 日，較上月緩 10.8 日。

終結事件中，第一審 91 件、上訴 797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311 件，廢棄原判全部、部分各 82 件、115 件）、更審 66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20 件，廢棄原判全部、部分各 12 件、18 件）、再審 77 件（其中駁回再審 74 件，更為判決 1 件）、抗告 272 件、其他 627 件。民事廢棄原判比率為 28.8%，較上月減 3.3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得上訴事件 378.5 件、提上訴 169.0 件、撤回上訴 2.5 件，上訴率 44.0%，較上月減 14.4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底未結 10,562 件，其中上訴事件 8,069 件占 76.4%最多，更審事件 905 件占 8.6%次之，第一審事件 570 件占 5.4%再次。

（二）刑事案件

113 年 4 月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案件新收 3,963 件（第一審 2 件、上訴 1,803 件、更審 50 件、抗告 567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629 件、其他 912 件），較上月增 3.7%；終結 3,704 件，亦增 4.3%；未結 8,673 件，較上月底增 3.1%。刑事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85.6 日，較上月緩 1.9 日。

終結案件中，第一審 2 件、上訴 1,777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925 件、撤銷原判全部、部分各 504 件、204 件）、更審 55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11 件、撤銷原判全部、部分各 36 件、7 件）、抗告 515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464 件、其他 891 件。刑事撤銷原判比率為 38.3%，較上月增 0.6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得上訴案件 1,230.5 件、提上訴 328.5 件、撤回上訴 2.0 件，上訴率 26.5%，較上月減 15.4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底未結 8,673 件，其中上訴案件 6,351 件占 73.2%最多，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,173 件占 13.5%次之，更審案件 303 件占 3.5%再次。

（三）重大刑事案件

113 年 4 月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213 件，其中舊受 199 件，新收 14 件，未結 201 件，實際以重大終結 10 件，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312.5 日。

第二審重大刑事案件，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 8 件，其中違法重大金融案件 6 件最多，殺人既遂罪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各 1 件居次；終結被告 19 人，其中科處逾 10 年有期徒刑 2 人，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人，無罪 1 人。

（四）軍事案件

113 年 4 月高等法院及分院軍事案件新收 6 件，其中第二審 3 件、其他 3 件。終結 8 件，其中第一審 1 件、第二審 6 件（普通刑法 3 件、特別刑法 3 件）、其他 1 件，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62.1 日。未結 29 件，其中以第二審 22 件占 75.9%最多。

六、高等行政法院

（一）高等行政訴訟庭事件

113 年 4 月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新收 403 件（第一審 192 件、上訴 83 件、再審 36 件、抗告 26 件、移付調解 7 件、其他 59 件），較上月減 10.2%；終結 368 件，亦減 1.1%；未結 3,210 件，較上月底增 1.1%。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自收案起算者 261.1 日，較上月快 1.4 日，自分案起算者 202.3 日，亦快 1.7 日。

終結事件中，第一審 167 件（其中勝訴 10 件、敗訴 73 件、勝敗互見 6 件）、上訴 88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71.5 件、廢棄原判 13.5 件）、再審 36 件（駁回再審 31 件、移送管轄 5 件）、抗告 11 件、移付調解 9 件、其他 57 件。第一審終結事件依性質類別分，以考銓 23 件最多，建築 18 件居次，土地 14 件再次。

本月得上訴事件 89.0 件、提上訴 44.0 件、撤回上訴 1.0 件，上訴率 48.3%，較上月減 5.4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底未結件數 3,210 件，其中第一審事件 2,624 件占 81.7%、上訴事件 266 件占 8.3%、再審事件 192 件占 6.0%、抗告事件 46 件占 1.4%、移付調解 32 件、其他 50 件。

（二）地方行政訴訟庭事件

113 年 4 月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新收 2,514 件（第一審 814 件、再審 2 件、強制執行 35 件、收容聲請事件 1,633 件、移付調解 1 件、其他 29 件），較上月增 9.4%；終結 2,444 件，亦增 12.5%；未結 5,793 件，較上月底增 1.2%。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自收案起算者 226.3 日，與上月持平，自分案日起算者 126.6 日，則緩 0.1 日。

終結事件中，第一審 691 件（其中勝訴 58 件、敗訴 356 件、勝敗互見 7 件）、再審 5 件（其中駁回再審 3 件）、強制執行 73 件、收容聲請 1,634 件、移付調解 3 件、其他 38 件。

本月得上訴事件 419.5 件、提上訴 87.5 件，上訴率 20.9%，較上月減 4.8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底未結件數 5,793 件，其中第一審事件 5,429 件占 93.7%、再審事件 28 件占 0.5%、強制執行 218 件占 3.8%、收容聲請 79 件占 1.4%、移付調解 2 件、其他 37 件。

七、地方法院

（一）民事訴訟事件

113 年 4 月地方法院民事訴訟事件新收 16,489 件（第一審 14,991 件、第二審 667 件、再審 78 件、抗告 753 件），較上月減 2.9%，其中第一審訴訟事件中，通常訴訟事件 5,342 件，簡易訴訟事件 4,927 件，小額訴訟事件 4,722 件，分較上月減 1.0%、6.0%、0.9%；終結 16,542 件，則增 1.0%；未結 67,113 件，較上月底減 0.1%。民事訴訟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30.9 日，較上月緩 4.6 日。

終結事件中，第一審 15,070 件（判決 9,782 件、和解 867 件、調解成立 517 件、撤回 2,246 件）、第二審 706 件（駁回上訴 333 件，廢棄原判全部、部分各 36 件、79 件）、再審 87 件（駁回再審 85 件、更為判決 1 件）、第三人撤銷訴訟 2 件、抗告 677 件。

本月得上訴事件 9,228.5 件、提上訴 1,103.0 件、撤回上訴 96.5 件、撤回第一審之訴 28.0 件，上訴率 10.6%，較上月減 2.5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底未結件數 67,113 件，其中第一審事件 60,065 件占 89.5%（通常訴訟 49.5%、簡易訴訟 26.0%、小額訴訟 14.0%）、第二審事件 4,897 件占 7.3%、再審事件 289 件占 0.4%、抗告事件 1,861 件占 2.8%、第三人撤銷訴訟事件 1 件。

（二）民事非訟事件

113 年 4 月地方法院民事非訟事件新收 85,038 件（督促程序 25,858 件、本票裁定 11,999 件、公示催告 781 件、拍賣事件 462 件、調解 18,224 件、其他 27,714 件），較上月減 5.5%；終結 82,929 件，亦減 6.0%；未結 60,999 件，較上月底增 3.6%。

由司法事務官辦結件數 62,717 件，占本月民事非訟終結件數之 75.6%。

（三）民事執行事件

113 年 4 月地方法院民事執行事件新收 175,830 件（強制執行 164,011 件、保全 1,118 件、其他 10,701 件），較上月減 2.0%；終結 174,075 件，亦減 1.6%；未結 176,486 件，較上月底增 1.0%。民事執行事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33.2 日，較上月快 3.1 日。

由司法事務官辦結件數 173,145 件，占本月民事執行終結件數之 99.5%。

（四）消債事件

113 年 4 月地方法院消債事件新收 3,047 件（前置協商認可事件 616 件、聲請更生事件 533 件、聲請清算事件 172 件、更生執行事件 341 件、清算執行事件 114 件），較上月增 1.2%；終結 2,610 件，則減 11.1%；未結 8,625 件，較上月底增 5.3%。

（五）家事事件

113 年 4 月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新收 15,712 件（第一審 919 件、第二審 6 件、再審 8 件、抗告 358 件、調解程序 2,701 件、暫時處分 152 件、家事非訟 7,798 件、保護令聲請事件 2,882 件、履行勸告事件 12 件、保全程序 34 件、公示催告 145 件、其他 697 件），較上月減 5.9%；終結 15,024 件，亦減 3.9%；未結 30,861 件，較上月底增 2.3%。

（六）刑事案件

113 年 4 月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新收 42,485 件（第一審 19,735 件、第二審 780 件、再審 3 件、抗告 23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5,001 件、其他 16,943 件），較上月減 2.0%，其中第一審訴訟案件中，通常訴訟案件 9,990 件，簡易訴訟案件 9,745 件，分較上月增 0.6%、減 1.0%；終結 41,979 件，亦減 0.7%；未結 99,013 件，較上月底增 0.5%。刑事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06.4 日，較上月緩 1.9 日。

終結案件中，第一審 19,465 件、第二審 783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362 件，撤銷原判全部、部分各為 196 件、25 件）、再審 2 件、抗告 17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5,218 件、其他 16,494 件。

本月得上訴案件 16,014.5 件、提上訴 2,109.5 件、撤回上訴 327.5 件，上訴率 11.1%，較上月減 0.4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底未結 99,013 件，其中第一審案件 58,281 件占 58.9%（通常訴訟 46.2%、簡易訴訟 12.6%）、第二審案件 3,247 件占 3.3%、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6,188 件占 16.3%、其他案件 21,245 件占 21.5%、再審 11 件、抗告 41 件。

（七）重大刑事案件

113 年 4 月地方法院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672 件，其中舊受 618 件，新收 54 件，未結 615 件。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 52 件，其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8 件最多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4 件居次，違法重大金融案件 9 件再次。終結被告 106 人，其中科處無期徒刑 4 人，逾 10 年有期徒刑 9 人，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77 人，罰金 1 人，無罪 13 人，不受理 1 人，通緝 1 人，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265.3 日。

（八）國民法官案件

113 年 4 月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案件新收 44 件，其中第一審 17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5 件、強制處分 17 件、聲請案件 5 件；終結 19 件，其中第一審 7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2 件、強制處分 7 件、聲請案件 3 件；未結 261 件，其中第一審 114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33 件、強制處分 109 件、聲請案件 5 件。

（九）軍事案件

113 年 4 月地方法院軍事案件新收 28 件，其中第一審 23 件（通常 12 件、簡易 11 件），第二審 1 件，附帶民事訴訟 4 件。終結 15 件，其中第一審 13 件（陸海空軍刑法 4 件、普通刑法 5 件、特別刑法 3 件、改變訴訟程序 1 件），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11.9 日。未結 107 件，以第一審 91 件占 85.0%最多。

（十）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

113 年 4 月地方法院受理檢察官聲請通訊監察案件 1,076 件，舊受 677 件、新收 399 件。終結 437 件，其中核准 378 件、部分准駁 4 件、駁回 55 件；共核准 820 線、駁回 118 線。案件核准比率（部分准駁以 0.5 件列計）為 87.0%、線路核准比率為 87.4%，較上月各增 14.6、18.3 個百分點。96 年 12 月至 113 年 4 月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共核發通知書 140,401 件，截至 113 年 4 月底暫不通知 1,843 件，通知比率為 98.7%。

113 年 4 月地方法院受理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聲請通信調取案件 658 件，舊受 309 件、新收 349 件。終結 308 件，其中核准 277 件、部分准駁 8 件、駁回 23 件；門號數核准 529 線、駁回 29 線，使用者資料核准 433 人、駁回 23 人，其他通信線路核准 526 線、駁回 40 線。案件核准比率（部分准駁列計 0.5 件）為 91.2%，門號數、使用者資料及其他通信線路核准比率各為 94.8%、95.0%、92.9%。

（十一）少年事件

113 年 4 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受理 12,897 件，其中新收 4,576 件，分為少年移送前程序事件 103 件、少年刑事案件 121 件、少年兒童保護事件 4,328 件（調查事件 1,841 件，保護事件 879 件，執行事件 1,111 件，其他 497 件）、其他 24 件，較上月減 2.3%。終結 4,573 件，則增 3.6%；未結 8,324 件，較上月底增 3 件。

八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

113 年 4 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受理 764 件，其中新收 104 件（民事 65 件、刑事 28 件、行政訴訟 11 件），較上月減 20.0%；終結 102 件（民事 72 件、刑事 22 件、行政訴訟 8 件），則增 5.2%；未結 662 件，較上月底增 0.3%。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民事 299.5 日、刑事 184.3 日，分較上月緩 48.2 日、0.2 日，行政訴訟自收案、分案起算者，分別為 189.1 日、120.6 日，較上月快 17.0 日、緩 3.2 日。

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終結 21 件，其中專利權 7 件、著作權及商標權各 5 件、商業事件 3 件、公平交易法 1 件。民事第二審訴訟事件終結 10 件，其中商標權 3 件、著作權、專利權及營業秘密法各 2 件、其他 1 件。刑事第二審訴訟案件終結 9 件，其中違反著作權法 2 件、違反商標法及違反營業秘密法各 1 件、其他 5 件；終結 14 名被告中，科刑 6 人，其中科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4 人、逾 1 年至 5 年以下 1 人、罰金 1 人，無罪 3 人，發回原審法院 4 人，撤回 1 人。行政訴訟第一審訴訟事件共終結 7 件，其中專利 5 件、商標 2 件。

本月底未結件數 662 件，其中民事第一審事件 283 件占 42.7%、第二審事件 123 件占 18.6%、刑事案件 161 件占 24.3%、行政訴訟事件 95 件占 14.4%。